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07578075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使用分區為保護區，地目為「田」，宗地面積 1,264.97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7 月 18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0757600700 號函核定，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793.73 平方公尺准自 107 年起改課徵田賦（目前停徵），其餘 471.24 平方公尺仍維持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- 三、嗣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7 日以系爭土地面積 1,264.91 平方公尺部分供農業使用為由，申請減免地價稅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派員會同本府產業發展局及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人員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土地部分面積種植蔬果類符合農業使用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8 月 27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075780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土地面積 561.76 平方公尺部分，准自 107 年起改課徵田賦，其餘 703.21 平方公尺部分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該函於 107 年 8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9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本件尚有事證待釐清，爰以 107 年 9 月 18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0758028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07 年 8 月 27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07578075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